

师政教学〔2004〕14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暂行规定》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实习 规定 通知

广西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工作暂行规定

为加强对我校专业实习环节的管理，减少教学实践环节中的随意性与盲目性，确保专业实习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专业实习的地位和作用

专业实习是必修课程，是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高等学校培养方案中的重要实践环节。其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通过实习，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学生实践、创新能力。同时，通过接触社会，关注市场变化，适应市场需求，提高竞争力。

二、专业实习的形式和内容

(一) 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：

1. 理工科的生产实习、野外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等；
2. 文科的教学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等。

(二) 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及其他多种方式。

(三) 专业实习内容由院（系）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，并编制相应的实习计划。内容包括：

1. 实习的目的与要求；
2. 实习内容及时间安排；
3. 实习方法与指导；
4. 实习的安排与组织事宜；
5. 作业要求和有关参考题、参考书；
6. 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；
7. 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。

三、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

(一) 学校管理

- 1、由主管校领导负责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。
2. 教务处为学校职能部门，全面负责学校的实习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(1) 审批各专业的实习计划，制定和修改实习的有关规定；
- (2) 对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评估；
- (3) 开展实习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等工作；
- (4) 组织有关部处、院（系）赴实习现场检查、进行慰问、与实习基地的企业合作；
- (5)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，配合好院（系）选择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，建立教学科研实习基地；
- (6) 向院（系）提供实习和就业信息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管理

1. 成立由院长（系主任）、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、专业建设负责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组成的实习领导小组，指导各专业实习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- (1) 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编制专业实习大纲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，并在实习前一个月报送教务处教育实践办公室；
- (2) 选派好实习指导教师和编排实习小组；
- (3) 实行由学生自主联系与院（系）联系相结合方式落实实习单位；
- (4)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和实习过程中的学生的思想工作；
- (5) 督促、指导实习生根据实习单位分配的实习任务安排好实习计划，并根据计划检查实习生工作进展情况；
- (6) 做好实习的巡视工作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；
- (7) 关心实习生的生活、健康和安全；
- (8) 做好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及总结工作，组织评选实习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并向学校推荐；
- (9) 将实习情况实时报告学校教务处，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实习情况。

2. 建议各实习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性工作机构，加强对专业实习工作的管理。

四、实习时间及安排

(一) 各院(系)应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专业实习时间执行,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实习时间。如因故需要更改,院(系)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书面报告学校教务处,待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(二) 专业实习由各院(系)负责安排,实习方式原则上应相对集中。为了保证质量,实习生应优先安排在我校实习基地实习,通常每个实习单位的实习生人数不应少于5人。为方便学生择业,学生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,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,应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内将实习单位的接收函报院(系)专业实习领导小组,待批准后方可实习。

(三) 允许个别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将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(设计)二者统一进行,但须在专业教学计划中加以说明。如没有专业教学计划中说明者,应在实习前书面报告学校教务处,待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实习指导教师

(一) 指导教师配备

1. 指导专业实习是专业教师的基本职责。我校各专业教师要积极承担专业实习指导任务,同时鼓励其他教师积极承担专业实习指导任务。

2.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讲师(包括讲师)以上职称,有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。

3. 为了保证实习质量,各院(系)应派出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实习指导,在紧缺指导教师的情况下,可以聘请实习单位的相关人员作为指导教师。

4. 专业实习指导教师的师生比例如下:

文科:每20~30名实习生,院(系)应指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。

理工科:每15~20名实习生,院(系)应指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。

(二) 指导教师职责

1. 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,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,指导教师须会同有关人员拟订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;提前准备好实习大纲、指导书、思考题、作业、参考书、图书等技术文件;

2. 召开实习动员会,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,宣布实习纪律,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,实施计划,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;

3. 做好实习巡视工作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切实关心每一位实习生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与实习单位负责人保持联系，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；

4. 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、布置思考题或小专题等其它作业；

5.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题报告和观摩等活动，扩大学生知识面；

6. 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学生严重违反纪律，经教育无效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决定暂停其实习活动，并及时向院（系）和学校汇报，以便作出处理；

7.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，协助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成绩考核工作；

8. 写好指导实习工作总结，并做好与实习单位告别结束工作；

9. 参加院（系）的实习工作总结会。

六、实习生管理

为使专业实习顺利进行，培养良好学风，确保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，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如下纪律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专业实习的有关文件和各项规定，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，端正态度，切实做好专业实习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服从院（系）和实习单位的领导，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，不议论实习单位的人事关系和工作，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应向院（系）指导教师反映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实习期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勤；因故请假，必须事先写出书面申请，经实习单位及我校指导教师同意。

（五）实习期间，要注意安全。学生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其本人负责；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、或他人伤害，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，认真向指导教师学习，发扬勤奋好学、

虚心求教、文明礼貌、艰苦奋斗的作风。

(七) 认真写好实习日记、调查报告、实习总结等。

(八) 维护学校荣誉，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，杜绝发生不文明行为。

(九) 爱护公物，在实习期间向实习单位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，如有遗失损坏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(十) 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，努力克服生活和实习中遇到的各种困难。

七、专业实习成绩的考核

(一) 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，任何形式的专业实习都必须认真进行成绩考核与评定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只发结业证书。

(二)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统一采用百分制记分。

(三) 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四个方面：实习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实习报告质量和实习建议质量。

(四) 考核要求：

1. 实习态度(占10%)

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意义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，服从院（系）和实习单位领导，尊重指导教师，严格要求，自觉遵守实习纪律，维护学校名誉，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。

2. 工作能力(40%)

能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各项任务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发挥聪明才智，在工作中积极探索，勇于改革，有所成果。

3. 实习报告质量(占40%)

对组织的教学参观、专题报告要做好记录，并加以整理。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，结合实际自选专题进行社会调查，并写出调查报告，报告的质量必须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。

4. 实习建议质量(10%)

在实践的基础上，能对教师布置的专题作业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及合理建议。

(五) 考核方法：

1. 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，按照上述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；

2. 专业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和院（系）指导教师初评，写出评语和评分，最后由院（系）各专业实习领导小组审定。其中“优秀（90分以上）”比例原则上不可超过学生总数的30%。

八、专业实习基地建设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实习领导小组要帮助各专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专业实习基地（实习点），确保各专业实习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各专业应发挥在科研、教学、实验设备、信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，积极主动地为实习基地提供优质服务，建立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。

（三）各专业应定期召开实习基地（实习点）和其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业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，共同探讨、研究和解决专业实习中的重大问题。

九、实习经费管理

（一）专业实习经费按实际参加实习的学生人数和学校的统一标准计算，包干使用。经费由各院（系）自行掌握，专业实习经费标准根据每年的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按学校下达的实习经费数额计划节约使用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确保专业实习按质按量完成。

（三）专业实习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，支付给实习生的交通、伙食补贴费可参照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支付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因专业需要赴外地实习的学生实习经费由院（系）自定标准。

（五）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，专款专用。

十、附则

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。